



MG G83401 ス

體

|各種運動均始左終右。| 板上演之如を健身房則更善矣。

操

軍

子

本書自英國培明罕 Alfred Bradley 所著之 "Scout Exercise" 譯虫

Birmingham

青年運

童

一操法第一第二兩種不論何處均可按演惟第 部操法均依原本不加移改。

四凡一部演畢後可參酌行深呼吸數次。

經驗所得編輯成篇。

一種應在地 391586

操 體 軍 子 童

錄於此以爲運動之一助。

里子軍體操日

	附錄	五	四				
願詞規律競爭四十七	SEAL .	五地板上運動	四木棍操	二徒手操七	教授法	管理法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	
角力(擔架競爭	擔架競爭	聽覺競爭	嗅覺競爭	背負傷人	視覺競爭	紐結競爭	紐結競爭
(其一)	ず (其二)	+ (其一)	7		人競爭	1	乎 (其二)····	于 (其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六十一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五	五十三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

十五奪旗:	十四奪帽	十三奪帽	十二陷阱:	十一角力
十五奪旗六十七	(其二)六十六	(其一)六十四	十二陷阱六十三	(其二)六十二

管理法

童

管理法之良否關係一團事業之進程至鉅且宏故管理之人。

體 軍 操 子 童子軍當隊長之時。卽實習訓練法之第一階級惟訓練法在 苟無經驗 無思想 即不足以當此重任 語雖有云 領袖之才由 天生。非由人爲然人爲亦可勝天,有天才者而不加以學問實 習終亦汨沒其天才已耳。 在可以實習不獨任隊長而始能也至如何可以發展管理他

能 軍 **祗餘二人隊長應作業如故不稍懈怠以示本身作則之至意** 怠之容時見此時其隊長須處之以堅持鎭靜。苟共赴實習者 他人有損人格之行爲此其病皆在不善用其所學設有童子 者 ·雖知其意而不能舉以教人或能言之矣而不知何以匡 如是勝於面命而耳提遠矣隊長於各種職務須澈底明瞭。 之能力則青年多未能知之譬如書上曾有「人格」一語教 一隊每週須實習一次實習之際隊員多不能熱心將事懈

操

然後轉授隊員有不明瞭者宜再三指示務使學者興趣橫生。

熱誠將事則隊長之職不廢而管理之能事亦克盡矣。

體

軍

子

童

(二) 判斷力

不論何事須能從速判斷隊長而遇事猶豫最

體

操

逐漸增進。

隊長叉須具以下二種資格。 (一) 觀察力 然後可以指導隊員。 隊長富於觀察力則無論何事皆洞見其癥結。

隊長又須有犧牲時間金錢及個人快樂之願心。 能引起全隊隊員之畏縮心與不信仰心則隊中進行事項。 無形中受其阻礙。

團員之有依賴性者隊長須極力扶助之促激之。使其自立能

體 操 軍 子 童 訓練爲 展其能力。 宜愼察見有材可造者應立拔之與以管理隊員之機會俾發 隊長又應知凡在隊中各員莫不有爲隊長之資格與天才故 責任心爲個人品行之一端隊長應勉隊員共養成之。 且心向之而無他則訓練之能事亦可謂盡矣。 勉強須令以眞意出之奇隊長能感動隊員使隊員不但心服。 下述數要點爲隊長者不可不知。 一)力制不如善導而使由之。 一團體成立之要素訓練之主點爲使服從服從不可

童

提命不

如以身作則。

體 軍 子 云

此外吾人所望於隊長者尤有數端處事則身先他人判斷) 碳寒不如治作。) 變更不如守成。

本書所載各節操法驟視之似甚艱難然倘能實行以下各種 公正不阿功過襃貶毫不偏袒能如是則無間言矣。 教授法

操

五

軍 子 童

(一) 教者首須明了每節之操法及姿勢雖至微之點亦須注 (二) 教授時每一動作須先示以完全之模範及詳細之說明。 方法則困難自解。 意。

(三) 每演一動作可多延片時應得以矯正不正確之姿勢者 需時過久則先令「稍息」而後再說明之。 俾學者十分領悟動作時已能姿勢正確然後再教以第二

每節完全教畢後教者乃依動作之次數高聲唱號(如

操

體

六

一二三四等口令) 而令學者依次演之。

(七)每次演習須將前授者複習一過然後授以新者。 (六) 旣畢一節須勤加練習較難者可分爲數次教授 (五)動作純熟後令學者亦於動作時唱號聲宜緩而勻。

童

(八)操時可和以音樂如 Violin, Piano, Mouth organ. 等均 三 徒手操

體

軍

操

預備姿勢

直立

第一節

t

時兩踵舉起。 **购臂旋轉使手背向** (一)兩臂平舉於前掌心相對兩臂距離與肩等闊。 同時將拳放開。 復原。 (三) 兩 (八) 兩臂下 垂同時 足不 前。五 臂向 兩臂 拳孔向上同時兩踵舉起。 臂左右分開高與肩齊掌心向前。 第 圖 (四) 兩 如二

٨

左足歸原位。復預備時之姿勢。

如斯換右足開

一步。

第一節

兩臂左右平舉與肩成水 (一) 左足後退 一步。同時

平手背向上。 (一) 兩臂

第

勿屈) (如圖二) (三) 施轉使手心向上剛力與一人。

圖



體 操 軍 子 童 背向上 舉掌心向外全身重量託於右足(如圖三) 以右足後退一步。 (一) 左足向足尖方向踏出半步足跟提起同時兩臂斜 臂下垂同時胸復正位左足歸原復預備時之姿勢。 如是複演第三次第二次與第一次動作至第三第四次時換 兩踵支地微舉兩足尖而左向後轉。 第三節 (七) 胸向後彎同時兩臂旋轉手心向上。 (六) 兩臂左右平舉手 (二) 兩手握拳。 (八) 兩 向後

兩臂還原同時胸復正位。

四

兩臂下垂左足不動。

交互行之。

歸原復預備時之姿勢。

温

(1)

臂與左足復原位。

(四) 兩臂左足

屈拳孔向後同時左腿提起平懸身前足尖用力向下

答 몲

3×

第

如是複演二次惟左右足之提 起。應

操

兩足 四節

心相對同時兩 平距舉

同時兩廠

(三) 兩臂左右

一體 正直目 前向下

如圖五 屈。臂旋

轉使手背向

R



上(兩臂上屈如第四圖) 手握拳向 然第四圖) (一) 兩臂直向上伸將拳放屈向時左足前進一步全身重量平均於

操

第五節

童

位仍不動(如圖六)

(五) 兩臂平

屈於前面腿

(六) 兩臂左 右分開。同時

兩膝伸直。 轉手心向上。同時 七 兩臂旋 兩踵輕

次惟須換右足向上一步。(八) 兩臂下垂左足歸原復預備時之姿勢。

如是海

圖 第

(一) 左腿屈膝向左踏出一大步右腿膝伸直上身正直面仍

腰(如圖七) (四) 兩臂左右平學(四) 兩臂左右连輕

下。身不動。 足仍不動。 五)(元)

體左向轉(轉時宜緩

兩臂下垂同時左足歸原位復預備時之姿勢。如是體左向轉(轉時宜緩) (七)上體復正(轉時較速)

如是獲演(八)

第 圖

火惟左右足應交換。

十四

第六節

左彎兩臂不動成直線頭跳開(跳時足尖先着地足跟隨之而下) 兩臂左右平 與肩成水平掌心向下同時兩足向 (:) 上體盡 力右向右

(如圖八) 膝均 (]視前 上體 第

膝屈右膝跪 石足足尖為 上體 正轉。足順直

圖



十五

九





與 垂兩足跳歸原位復預 順時之姿勢。 义腰(如圖十) (七) 兩臂與上體復

是複演一 次惟須轉 向右方行之。

第七節

(1)(1) 兩踵

圖十一) 體 地手指向前。 伸足尖

(三)(四)上 (三)(四)上 (三)(四)上 向前同時右足 + 向前同時右足 + 安抵地左足不 -

左足亦向後伸與右足相

動(如圖十二二

後

世界體直如一線其面四) 一(七)(八)右足向上 是復原位 (十二)兩 十三)(十 圖 一十三)(十 圖 足向上舉(舉足時腰部不動)。(九)(十)線其重量以兩足尖與兩臂支之(如圖十 园 第

第八節

=**网臂左右平** 上體徐徐向 前下彎彎時兩臂由側下向運以手指尖同時兩足尖內向併合 (踵毋動膝毋屈)

몳 一體均復位。 爲度惟膝不可 Ŧi. (1)(四)兩 兩臂

握拳。 屈於 上部成水平線同 上事背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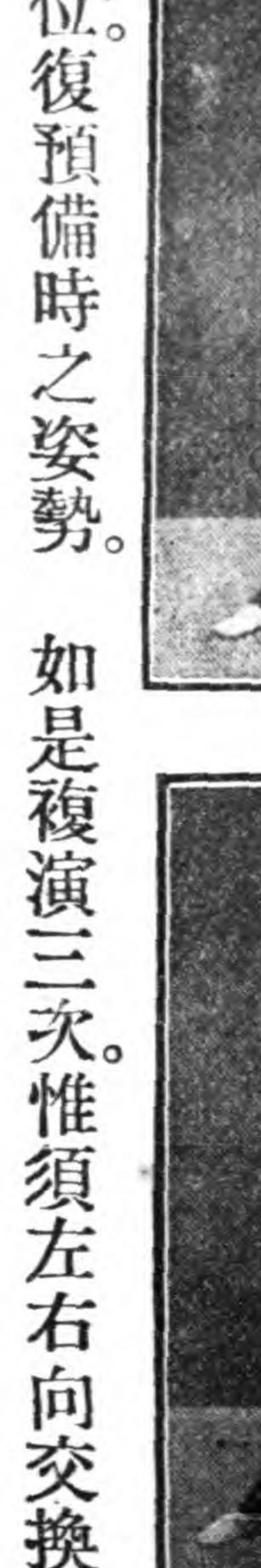
圖 五

第

直對左 直向 兩足 圖十六 向左 -六)(八)左手下垂右手則由前而下同時左足斛方與右足成一直線(如圖十七) (七) 上體復伸(如圖十六) (六) 上體向左屈手足均不動右左右跳開 (五)左膝屈右膝直同時左手义腰右

六十第





預備姿勢 兩手握棍中段約當全段三分之一處手背向前。木棍操

四、

向前屈約成 第 節

(二) 兩臂屈下棍置

问時左足向左踏出

棍。 棍横於身前下面為動作之準備棍即用童 二十二

再行四次惟左右足 復預備時之姿勢。

體復正。 與肩平 臂下垂同時左足歸 上伸出。 横肩前。 五)兩臂道向 (六) 棍前舉

第

九

(一) 左腿屈膝向足尖方向踏出一大步右膝伸直同時 (續前)

第一節

=

利三英尺面仍向前(如 與肩平棍貼於右臂。 如 和 動。 和 是 成 直 角 形 距 離



屈於肩前脈部向前

圖一十二第 Ŧi. 同(二) (六)同(四) 二第 = + (七) 左足歸原位同時

同時兩手作打擊勢棍向上舉如第

舉右手改正握法。 垂棍 横 が 體 前 復 並移至原處左手不動 預備時之姿勢。 如法再行一次惟 (八)兩臂 由前

二十五

第二節

(一) 右臂横屈。右手 棍貼於左臂(如圖 一十二) (二) 右手下垂 定菁長一在左肩前肘與肩平脈部向前左手

與二十三圖相反 (三) 鄭棍移至右面其姿勢適 右手下垂左臂橫屈

移進以棍之右端由 圓形棍端向 圖三十二第

下而上。畫半

左方。叉以棍之左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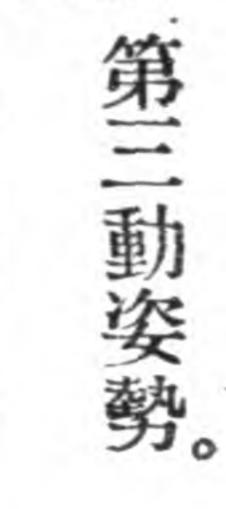
等高 圖右腳向二層。前。右

屈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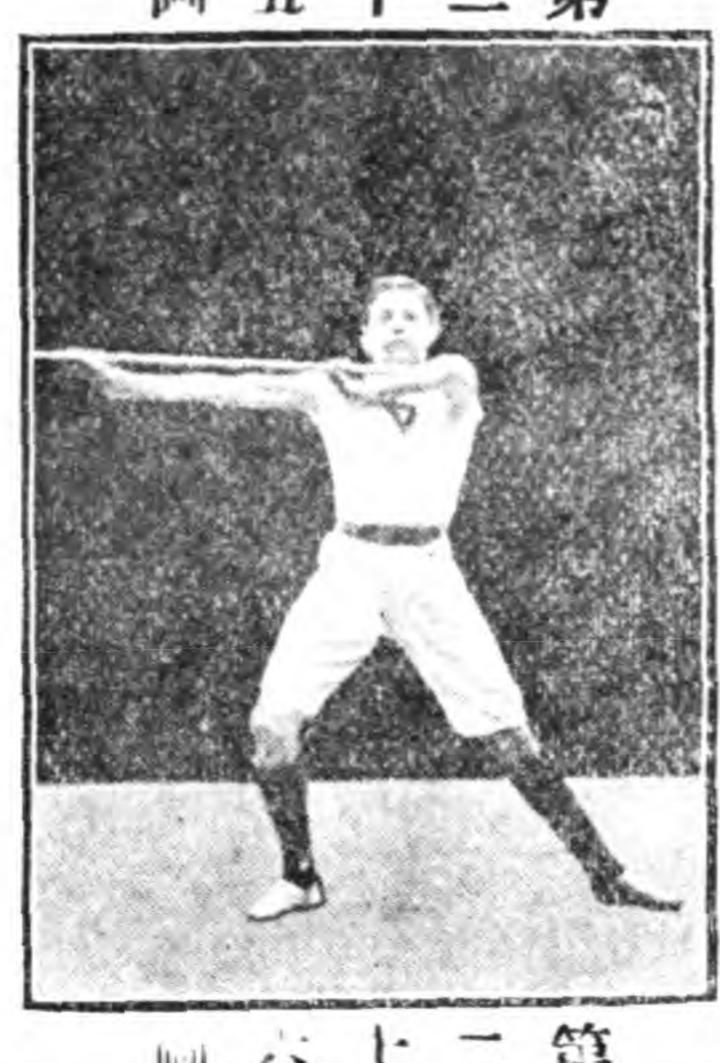
圖四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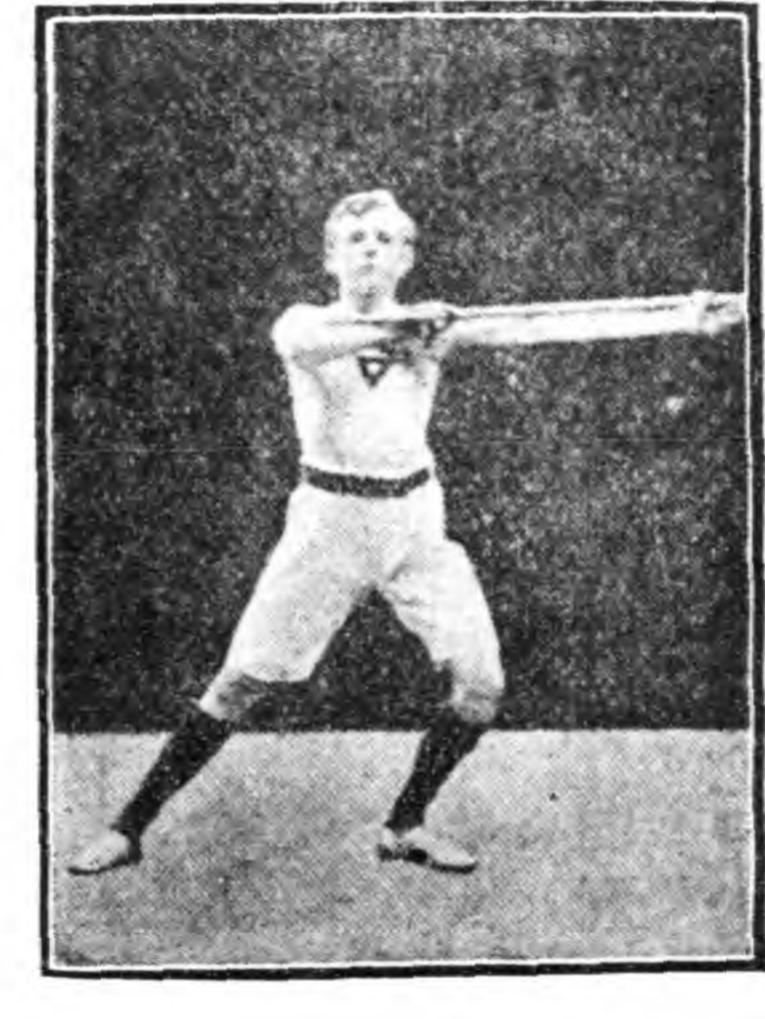
還右直。之至

置 面 圖一十六 圖二十六)(六)左膝伸直右膝屈還仰右手握棍屈於胸前棍之一端置於右切向前(如圖二十五)(五)右膝伸直。左膝伸直同時右手握棍向右伸出棍之 五十二第



(七) 棍舉平橫於胸前兩臂交叉與肩平。





兩臂下垂於體前復預備時之姿勢。手在上左手在下)同時左足歸原位。

(八)右手改正握法。



立。復(一)之姿勢。

與手均

子

五節

至頭上兩手向左右分開手握近棍



圖十三第

(八) 棍下垂同時左足還原復預備時之姿勢。 (八) 棍下垂同時左足還原復預備時之姿勢。



圖一十三第



如法再行

当十二

身 據 動當 或 或起作種種動作是也其詳如下板上運動爲最有益所謂地板上運動者言

臥分四動。 (1)

備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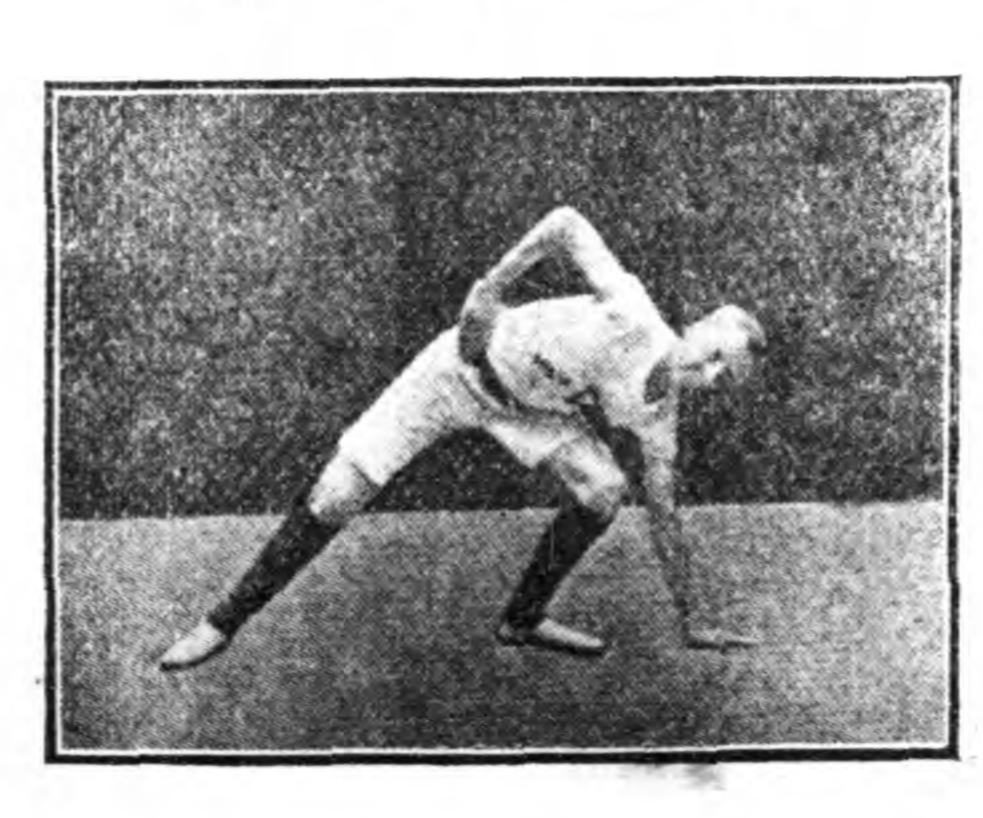
二十三第

手支地手指向

圖

左。上

圖二十二)



ニナニ

還原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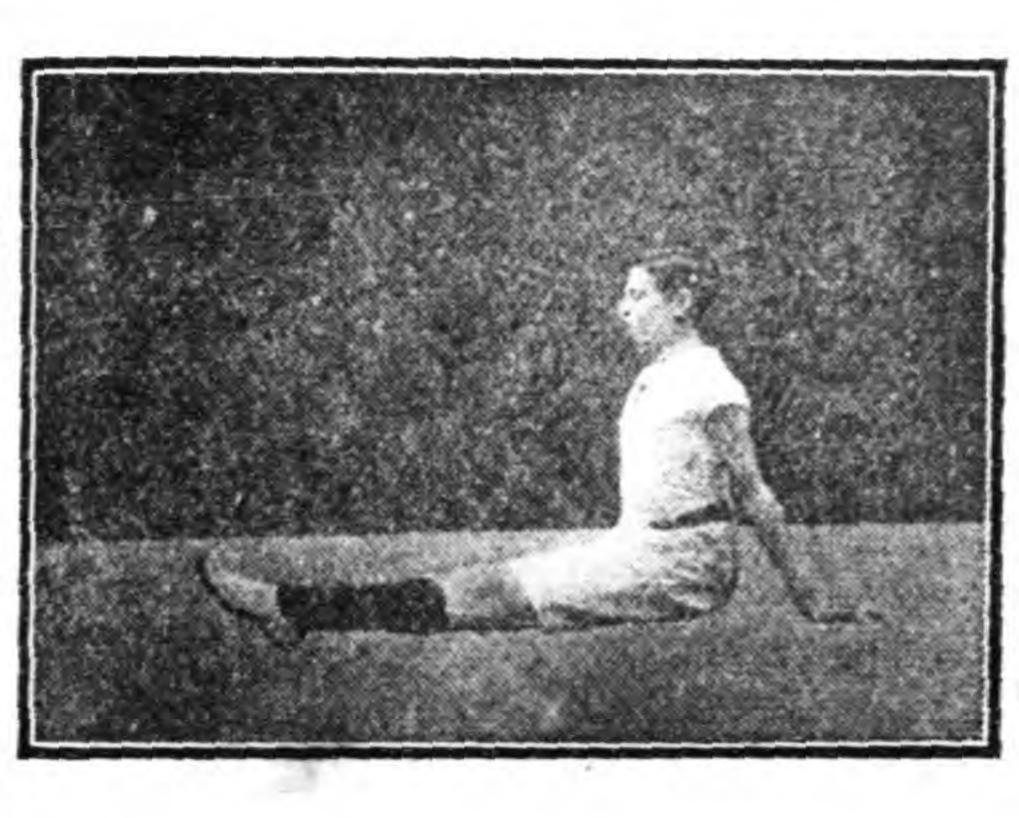
右足相並同時身體

三十三第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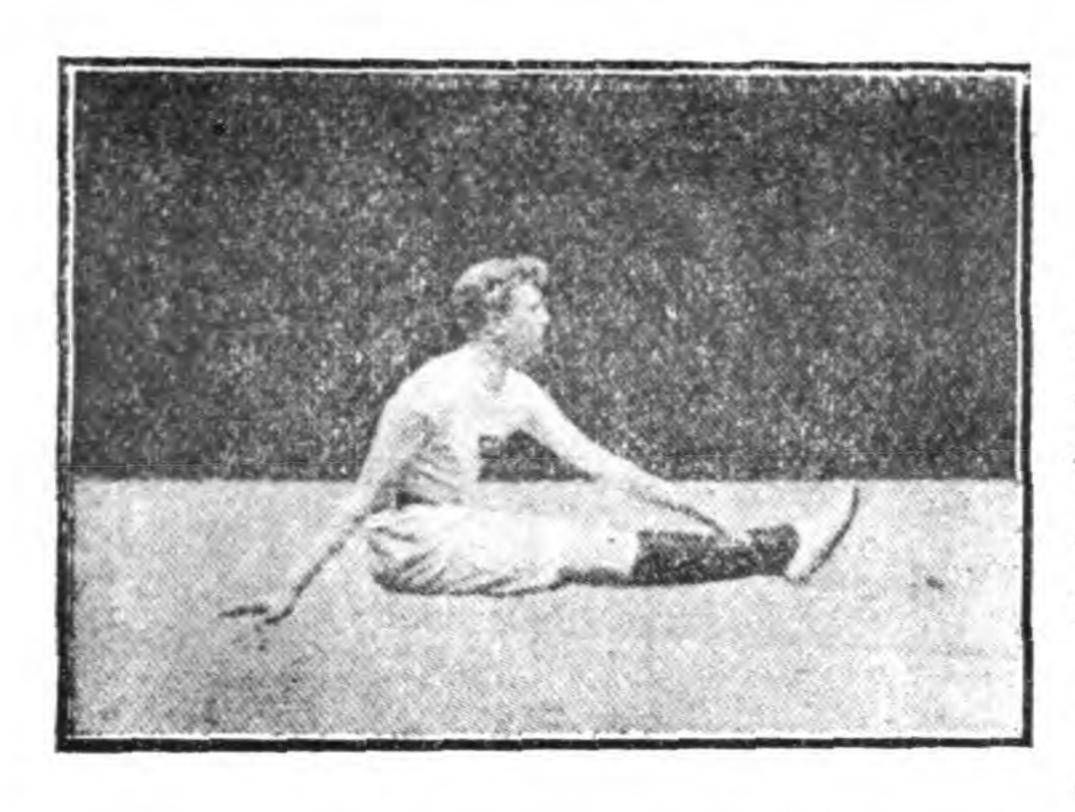
圖

+ 後 (|11| 上體坐起復二十二圖之姿勢。 臥地上兩手置於身旁手心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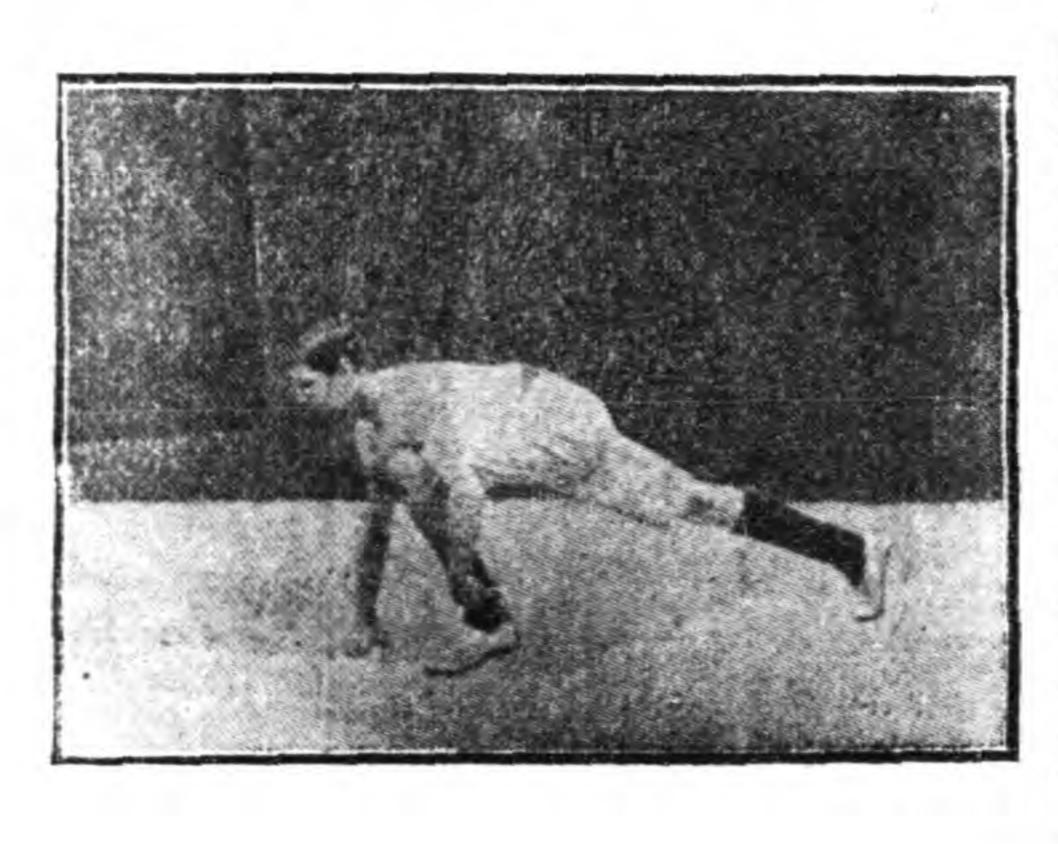


三十四

圖四十三第



圖五十三第



舉左足身向右轉屈膝於身下右手不動右足左手握左踝右手不動(如圖三十四)(三)

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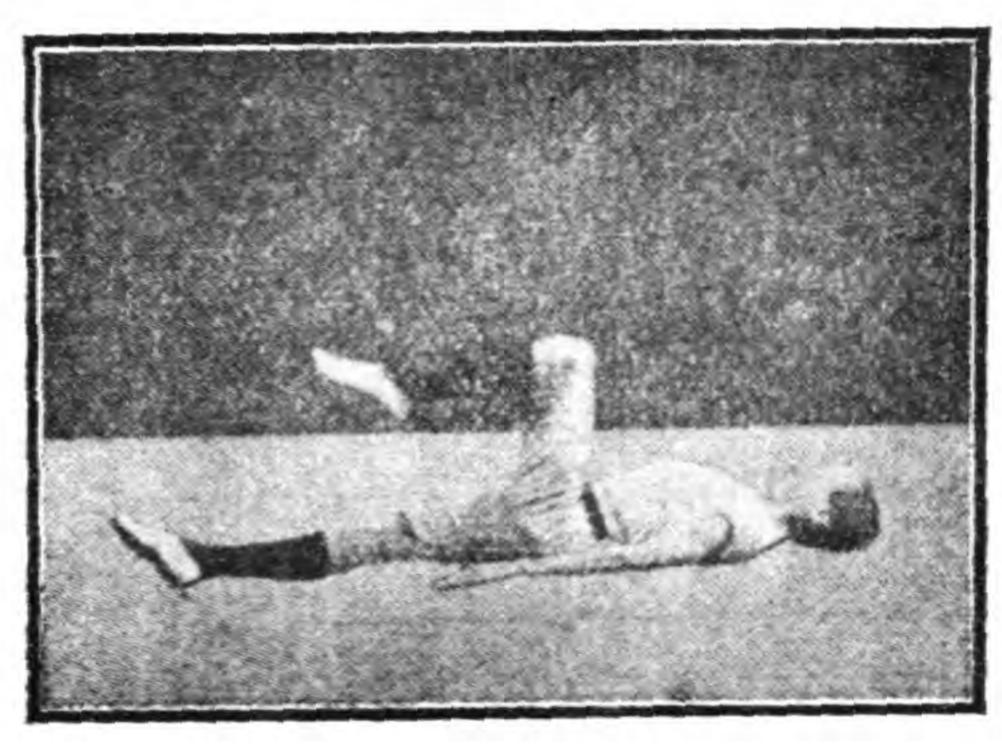
還原復預備時之姿勢。

第一節

不動(如圖二十六)理成成水平)足尖用

足尖用

左腿屈膝向 一節 上兩手垂身旁起立成立正之姿勢。直以足尖支地(如圖二十五) (四) 六十三第



右足還原。復預備 右足屈膝 向 之姿勢。 平舉與第二十六圖之姿勢相同。 如是複演八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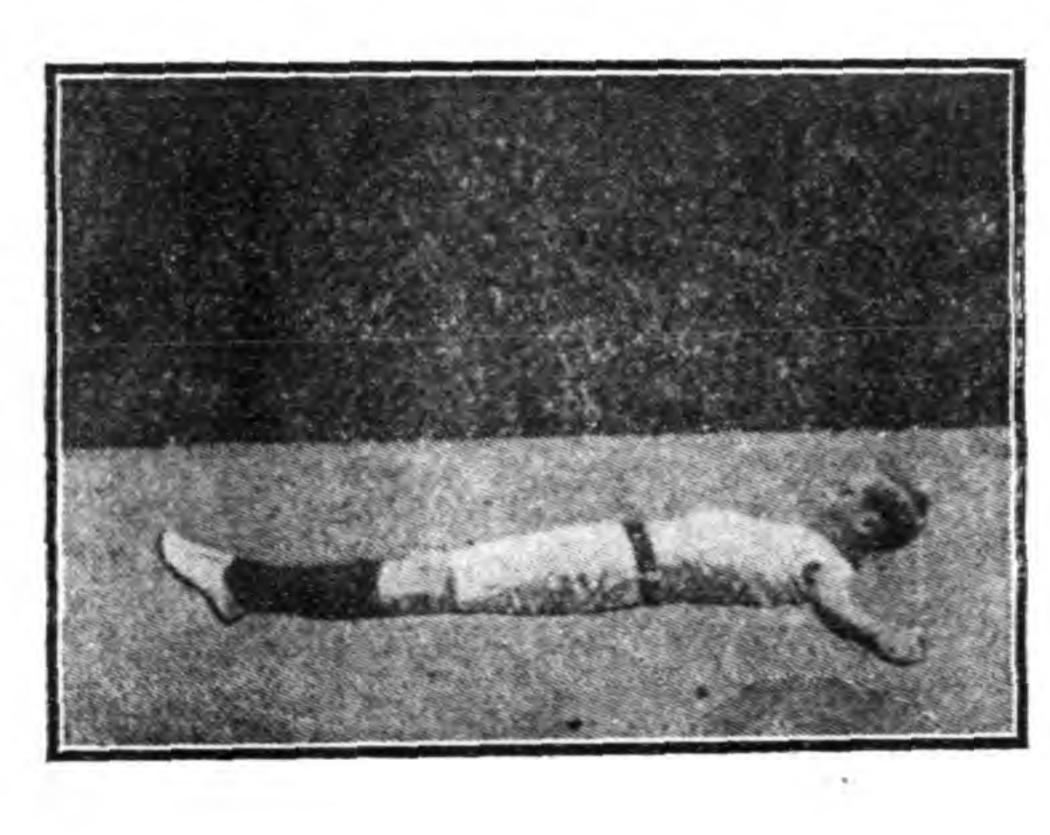
第二節

時頭向前屈。 (一) 兩臂左右平舉。 如圖 三十十十)同

(二)頭與兩臂還原。 復預備時之 七十三第

次動作須遲

如是複演八



三十七

0

體 操 軍 子 董 臂前舉以手指觸足尖惟膝不可屈。(手指雖不及足尖亦無 氣同時胸骨復下。 原復預備時之姿勢。)由鼻吸氣使充滿肺部擴胸骨向上 (二)由鼻或口呼 兩足均屈膝平舉如第三十六圖之姿勢(二) 上體坐起兩臂垂於身旁(二) (注意)吸氣必由鼻呼氣須發聲。 第五節 第六節 如斯反復四次。 如是複演八次。 上體儘力屈前同時兩 兩足還

預備時之姿勢。如是複演八次。(三)上體復原如第一動之姿勢。

回

上體後

第七節

預備姿勢

一八圖未舉右足前

三十九

3

四十

如斯反復八次。 (一) 右足向上舉膝不屈 (如圖三十八) (二) 右足復原。

童

預備姿勢 體向右轉兩手交換位置。

左足復原。 預備姿勢。 (一) 左足向上舉膝不屈與第七節(一) 之姿勢相反。 第九節 如斯反復八次。 身體再向右轉成伏臥之姿勢兩足稍開兩手屈

體

操

於身下手指向前。

軍

子

第八節

(1 1) 全身兩足伸直以足尖抵地狀如第

圖二十 復原如第· 預備 云

右臂與身體

如第十二圖。

八)仝



舉

枫膝

兩

膝還原。

昌

體

兩

腿力向

如斯 反復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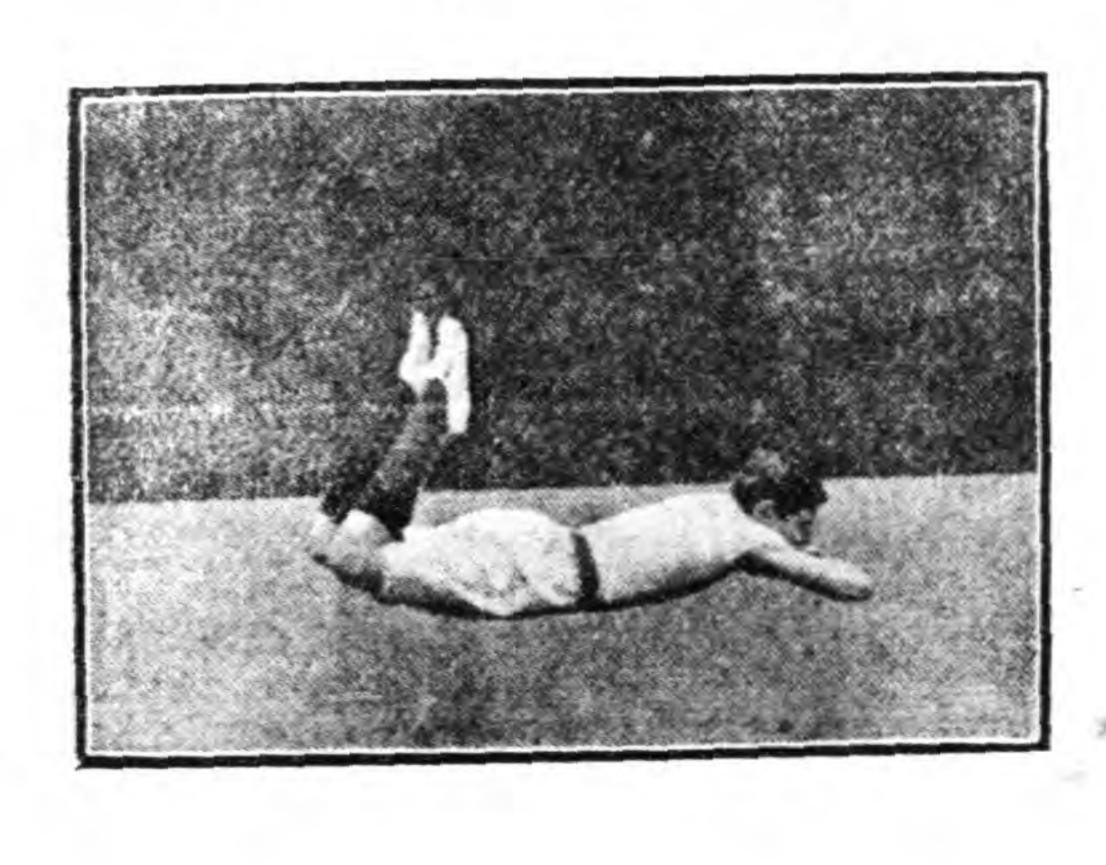
節

近備姿勢 兩

足向左

四

第



隨之下

紀尖抵

一十四第



四十三

四十四

體 軍 操 指向前。 然(二)身體向後退漸漸使身體着地同時兩手旋轉使手 均不動(如圖四十一) 預備姿勢 臂復屈復預備之姿勢。 右足相並成仰臥之姿勢 (五) 上體坐起兩手置於臀後約 (一) 左足用力舉起足尖向上。右足不動。如四十三圖之左足 第十二節 (三) 右膝伸直(如圖四十二) 身體反轉成仰臥狀惟身不着地兩膝屈兩足相 並(如四十三圖之右足) 兩手支地手指向後。 如斯反復四次。 (三) 還原復(一) 之姿勢。 (四) 左足下垂與 回

容一足之地。 (五) 之學。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 三十



四十五

仰臥時之姿勢。

如斯左右交換行

操 體 軍 子 童



童子軍體操附錄

體 軍 子 蚕 操 脂肪質 尚遊戲亦非適當之法譬如食物蛋白 輔 體操之目的在康健身體遊戲 用 具 亦猶是也本編之輯卽本 而行方能達陶冶身體之目的若專尙體操則興味甚少專 、水素鹽素等物調和其中安可得滋養之效體操與遊 漏粉器一 願 詞 規律競 具中貯白粉(以下同)石 争 此意。 之目的。 質雖能滋養身體若 在活潑精 1板數方 神。 石筆 一者宜 一數枝。 無

四十七

或白紙

與鉛筆亦可其數與人數相等。(例如有

四

操 體 軍 子 童 動作 準備 與賽人數可多可少先將漏粉器就場中劃粉綫三條。 扶助他人(三) 遵守童子軍規律] 規律之綱目十二 默寫願詞三條。((一) 盡國民之責任(二) 隨時隨地 動令一下比賽者各向前快跑至第二綫取石板石筆。 比賽卽需石板四方石筆四支**)** 條〔(一)誠實(二)盡忠(三)助人(四)親愛(五)禮 預備時比賽者齊集於出發綫。 二條粉綫第三條爲決勝綫三綫之距離可自由酌定。 如圖四十四)第一條爲出發綫石板石筆則置近第

規則

節

愛物(七)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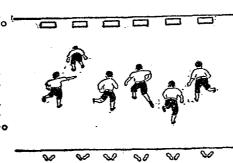
第

四

整潔(十二)公德]或 從(八) 儉(十) 勇敢 (十一) 判員以到之先後。及字句有無差誤爲勝敗之數。 勝綫將石板交與評 亦可書畢卽跑至決 默寫指定之某某條 快樂(九) 節

四

(一) 未聞出發令不得先跑(以下各種同)



五十

軍 子 童 操 體 旨趣 準備 用具 動 作 多八倍。 培養公德與私德並可考驗其願詞規律之純熟與否。 繩。 漏粉器 亦與願詞規律競爭同惟 結繩競爭 切手續均與願詞規律競爭同惟易石板石筆以麻)字跡不得模糊。)默寫須依順序。 具麻繩若干(或布帶) (其 二) 則默寫願詞三條及規律 繩數須較比賽人

體 操 軍 子 童 用具 準備 旨趣

規則 同願詞規律競爭之(一)

磨練手腕養成敏捷之習慣。 結繩競爭 (其二)

結(六)雙套結(七)捉魚結(八)

) 捉狗結]

捲帆結(二) 緊帆結(三) 單結。

(四) 縮短結(五)

稱人

綱目十二條一

一則作結八個。「結之名稱如下(一)

劃分場地爲十區共有粉綫十條第一條爲出發綫第 十條爲決勝綫於中間之八條各置麻繩 條繩端緊

五十二

體 操 軍 子 童 準備 旨趣 用 規 動 具 則 四、 全· 上。 劃粉綫三條第一條爲出發綫第三爲決勝綫使隊員 漏粉器一具鞋子若干。 結法須與名稱相符否則無效。 上之名稱而作一結然後再依次前進直達決勝綫。 動令一下齊向前趨跑至第二條粉綫處取繩依卡片 各卸自己鞋子堆於第二條粉綫處背向立於出發綫。 以卡片 視覺競爭 一張書「某某結」字樣。

童

到決勝綫者爲勝。

他人之鞋子遠抛於他處以誰能先得而無差誤及先

動令下。童子軍轉身直趨堆鞋子之處尋覓己鞋而以

動作

軍 子

規則

養成銳敏之觀察力。

不得推人撞人。 不得誤穿他人之鞋。

旨趣

(注意)此種遊戲。甚爲劇烈,且多危險宜留意防範之。

五、

背貧傷人競爭

操

用具

漏粉器一具。

準備

先劃粉綫三條第一條爲出發綫第三條爲決勝綫比

五十三

體

五十四

賽者每二人爲一組預備時使一人至第二綫處或坐

童

童 軍 操 體 子 準備 用具 宜較爲短小否則恐生危險。(一)資人者與被資者領配置適當被資者體格 漏粉器一具竹籤凳麻繩(或布帶) 發綫處凳之多寡依人數有一人卽需一 劃粉綫二條一爲出發綫。 生薑大蒜葱橘皮等) (或紙袋) 若干及嗅味不同之物品若干件。 嗅覺競爭) 宜施行於平坦之地五礫之場不宜演習。 爲決勝綫以凳排列 形式相同之布袋 凳以各種物 如樟機 於出

五十五

體

動

作

動令下各隊員卽按照應得之物品以鼻嗅得用

決勝綫交於評判員以先到與不犯規則

及無差誤

口

啣

操

至

者爲

勝。

規

則

反縛之手不得脫落。

以麻繩

反縛兩手使不得捫摸。

軍

子

所書物名比賽者乃齊集於出發綫背決勝綫而

並

籤。

(每支竹籤之上書一

種物名)

得旣籤認明籤

童

四

種至多不得過六種

佈置既妥然後使比賽者抽

品貯布袋中(每袋一種

而置於凳上

、物品至少

五十

體 童 軍 子 準備 用 旨 趣 具 七、 竹籤蔽目布(或領巾)及各種樂器。 練習嗅覺養成其靈敏之習慣。 先用抽籤法使知應得之物件再以布掩比賽者之目。 其數與人數相等。 俾不得見然後使人持樂器各赴指定地點分布於 週。 聽覺競爭 但每人祇可一 種。 (如鑼鼓鐃鈸等)

操

動作

動令下則

四週樂聲齊作比賽者按照籤

上所書物品。

四

聽其聲音辨別其所在地而求之攜歸交於評判員以

五十七

規則 手不得觸蔽目之布 (注意)同背預傷人之(二) (注意)同背預傷人之(二)

子

童

用 具 漏粉器一具擔架若干副(擔架每組一 副

準備 條粉綫處預伏一 比賽者每組三人。一人爲受傷者二人爲擔傷者。場中 劃粉綫三條第一 一人於地作受傷狀其餘二人持擔架 條爲出發綫第三條爲決勝綫第二

操

體

軍

集於出發綫。

體 童 操 軍 子 規 動 用具 旨趣 準備 則 作 九、 人着地。 養成共同工作之敏捷習慣並使知救護傷人之法。 內然後擔之繼續前進以不犯規則而先到者爲勝。 漏粉器一具木棍若干(木棍每組二根) (一)不得使傷人墜地(二)不得使擔架脫手以致傷 動令下各隊員直向前趨至傷人處扶傷人置於擔架 切手續均與上同惟擔架易以木棍耳。 擔架競爭 (其二)

五十九

動作 下將領口相對以木棍穿於兩袖中卽成一簡便之擔 架(如圖四十六)載受傷者於其上然後穩步前進達 動令下則各人直向前趨至傷人處各將自己上衣脫

童

子

圖

全上。 (三) 未至受傷者地點時不得先行解卸服裝。

角力 (其二)

童

旨趣

準備 用具 本棍二根麻繩一條。

子

棍直豎於地穿繩紐中二人各握棍之一端(如圖比賽者二人爲一組以繩紐棍之中央評判員另取 十七)

四

體

操

動作

動令下。二人卽儘力互推以能使己身體與直竪之棍

相齊爲勝。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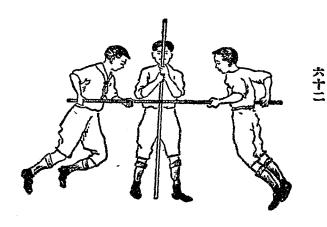
六十二

動作 動令下則各人用力拖

端。

界綫中央各執棍之一

規則 動作須同時不得先後 一十一、角力 (其二) 一十一、角力 (其二) 一十一、角力 (其二) 一十一、角力 (其二) 一十一、角力 (其二) 一十一、角力 (其二)



體 軍 子 童 操 規則 動作 準備 用具 旨趣 全 上。 漏粉器一具。 陷阱之內凡被推入陷阱者應無比賽資格須退出其 外互相攜手繞圈而立。 拖曳時不得突然放手以詐陷人。 曳以能使敵人過己方之界綫者爲勝。 動令下則各人繞圈疾行行時力推其近旁之人使入 場中劃 陷阱 一粉圈名日陷阱使兩隊隊員相間分佈於圈

六十三

六十四

體 童 軍 子 旨趣 規則 用具 使知臨時機變力避危險。推時不得鈎脚。 全 勝。 餘則繼續進行至僅存一人爲止此人所屬之隊即爲 奪帽

準備 童子軍帽一項。 以童子軍分爲甲乙兩組各列橫隊相對而立距離約 美二

動作 動令下各隊排頭第一人疾馳前進預定第一次演習 二十步以軍帽置於中央(如圖四十八)

操

規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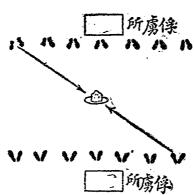
者爲勝。

奪而甲組守法亦如之。 仍置於中央再發第二令則第二 時而被捕卽爲敵 結果以何 次至最後之一人而止。 甲組奪乙組守旣得後卽跑歸原位若於未歸 次演習時則乙 組得俘虜

原位於中途將被

六十五

圖 第 四



人之俘虜應隨之而入俘虜所帽 繼續行之

之如 是順

原位

則

組

體 軍 子 童 旨 趣 注意 使心身並用而養成其靈活之習慣。 捕時不得棄帽於地。 反致被捕。 奪帽時宜機敏而謹愼須出奇計使其防不勝防。 其不意以奪之。若於快跑時奪帽則一時不易轉身。

四、 漏粉器一具。 奪帽

具

操

用

準備 隔約二十步就其中央繪一粉圈。如果著者爲二組各列橫隊對向而立組與組之間相 規則

(一) 爭奪時不得逃出圈外。

(二) 不得以手遮帽。

動作 動令下兩方排頭第一人跑至粉圈內互相爭奪所戴 後則各歸原位然後第二第三人繼續行之以至最後 之軍帽忽東忽西忽逃忽奪務欲達到目的爲止奪得 一人結果以奪帽多者爲勝。

十五、 奪旗

操

旨趣

用具 漏粉器一具長柄旗二方紅綠帶若干

六十七

體

準備

於設計之地劃界線一條兩方距離界線百碼之處各

竪一旗(插旗之處無定以在隱藏而難奪之處爲要)

並以紅綠帶縛於身上以爲區別擇野外或森林中便

分與賽者爲二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各備長柄旗一方。

旗之周圍相距五十尺處派四人爲守衞保護是旗不

俘虜之牢獄,其旁置守者二人,其餘則均爲攻者。(時 使落於敵手,再於距離界綫二十碼處劃地一方作爲

動令下。則開始進行守者守攻者攻其目的則在衝入

動 作

操

間預爲規定)

重 ~~~

規則 捕之捕得後高呼捉得!捉得!!捉得!!三聲被捕 (一) 守衞軍旗之人見敵人已入己之範圍內者即 敵陣奪其旗攜之而返者爲勝。

得擅入(二) 若無敵人入此五十尺之範圍內則守衞者亦不 已爲俘虜須入指定之牢獄中。

卽爲俘虜若不及三呼而被脫逃者不爲俘虜。

歸本隊惟救時爲俘虜者不得越出界線一步至少須 四)本隊之人來救俘虜以能觸及其身者爲有效可

操

八十九

七

云

操

體

旨趣

有一 足在圈內方爲有效。

五

交還敵人遊戲仍繼續進行。 救者未能救人而反被捕則亦爲俘虜。所救俘虜每次祇許一人。 雖得旗未及奔入己界而被捕者亦爲俘虜旗則

練習機智及養成合力的動作。 之多寡定勝頁。 (八) 時間己至而旗尙未奪得則亦可停止卽以俘虜

(注意)隊長若能分配得當往往獲勝。



Physical Training For Boy Scouts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